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北京海光芯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8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作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覽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該等規定所規限的交易則除外。發售股份乃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及絕對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穩定價格期間後不得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股份價格，穩定價格期間自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期後，不得採取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因此，對股份的需求及股份的價格均有可能下跌。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現預計為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 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即時終止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Crealights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海光芯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13,431,5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343,150股H股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12,088,35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每股H股114.00港元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元  
股份代號：1191

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北京海光芯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發結果公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北京海光芯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8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警告：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H股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少量H股成交，H股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概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1191
股份簡稱	CREALIGHTS
開始買賣日期	2026年6月29日*

\*請參閱本公告底部附註

價格資料	
最終發售價	114.00港元
發售價範圍	不適用
行使發售價調整	不適用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13,431,500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重新分配後）	1,343,150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重新分配後）	12,088,350
於上市後已發行的股份數目（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89,542,045

超額分配	
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2,014,700
該等超額分配可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級市場以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通過延遲交付或上述方式的組合來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附註）	1,531.19百萬港元
減：按最終發售價計算之估計應付上市開支	(115.87)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1,415.32百萬港元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指發行人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本公司將按比例調整超額配股權（如有）獲行使後所得款項淨額於「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各用途的分配。	

## 配發結果詳情

###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185,373
獲接納申請數目	23,975
認購水平	1,296.89倍
觸發回補機制	不適用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1,343,150
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回補）	不適用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重新分配後）	1,343,15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的百分比	10.00%
附註：有關向香港公開發售進行最終股份分配的詳情，投資者可瀏覽 <a href="http://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a> 以身份證明號碼進行搜索，或者瀏覽 <a href="http://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a> 以查詢獲分配者的完整名單。	

### 國際發售

承配人數目	116
認購水平	15.51倍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12,088,350
國際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12,088,350
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的百分比	90.00%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聯交所授出新上市申請人指南（「指南」）第4.15章第18段項下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向（其中包括）若干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以及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進一步分配國際發售中的H股外，(i) 承配人及公眾認購的發售股份並非由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撥資；及(ii) 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概無習慣受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而對登記於其名下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

基石投資者

名稱 <sup>附註1</sup>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sup>附註2</sup>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sup>附註2</sup>	現有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J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 (為及代表Jingxin SP) <sup>附註3</sup>	2,192,950	2.45%	2.45%	是
雙贏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雙贏科技」)	1,754,350	1.96%	1.96%	否
金山雲網絡有限公司 (「金山雲網絡」)	343,600	0.38%	0.38%	否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UBS AM Singapore」)	1,374,450	1.53%	1.53%	否
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	687,200	0.77%	0.77%	否
易方達 <sup>附註4</sup>	343,600	0.38%	0.38%	否
<b>小計</b>	<b>6,696,150</b>	<b>7.48%</b>	<b>7.48%</b>	

附註：

1. 有關基石投資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2.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3. 有關向現有股東緊密聯繫人分配股份所涉指南第4.15章第18段批准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向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一節。
4. 易方達包括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達基金管理」）及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易方達香港」）。

獲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後上市時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sup>附註 1</sup>	佔上市時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 <sup>附註 1</sup>	關係
取得指南第4.15章第18段同意的獲分配者，有關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H股 <sup>附註 2</sup>					
<b>基石投資者</b>					
J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為及代表Jingxin SP） <sup>附註 3</sup>	2,192,950	16.33%	2.45%	2.45%	一名基石投資者兼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取得指南第4.15章第18段同意的獲分配者，有關向基石投資者及／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作為承配人）進一步配發H股事宜 <sup>附註 2 附註 3</sup>					
UBS AM Singapore	825,000	6.14%	0.92%	0.92%	基石投資者
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	156,150	1.16%	0.17%	0.17%	基石投資者
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證券國際」）	187,850	1.40%	0.21%	0.21%	基石投資者的緊密聯繫人
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達基金管理」）	17,000	0.13%	0.02%	0.02%	基石投資者
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易方達香港」）	154,600	1.15%	0.17%	0.17%	基石投資者
取得《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同意的獲分配者，有關向關連客戶的配發事宜 <sup>附註 4</sup>					

中國銀河國際 投資有限公司 (「CGII」) 附註4	80,000	0.60%	0.09%	0.09%	關連客戶
國泰君安證券 投資(香港) 有限公司 (「GTJAI」) 附註4	156,000	1.16%	0.17%	0.17%	關連客戶
博時基金(國 際)有限公司 (「Bosera AM」) 附註4	20,000	0.15%	0.02%	0.02%	關連客戶
富國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富國基 金」) 附註4	46,000	0.34%	0.05%	0.05%	關連客戶
富國資產管理 (香港)有限 公司 (「Fullgoal HK」) 附註4	2,000	0.01%	0.00%	0.00%	關連客戶

附註：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2. 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規定，並依據指南第4.15章第18段授出批准，容許本公司於國際發售向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配售H股。有關根據指南第4.15章第18段就向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配發股份所作批准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向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一節及本公告「其他／額外資料—根據指南第4.15章第18段同意向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一節。
3. 本小節所列相關投資者獲配發的發售股份數目，僅指該等投資者作為國際發售承配人所獲配發的發售股份數目。有關相關投資者作為基石投資者獲配發發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內「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基石投資者」一節。有關根據指南第4.15章第18段取得批准向基石投資者進一步配發H股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額外資料—根據指南第4.15章第18段同意向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一節。
4. 有關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同意向關連客戶分配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獲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國際發售—取得《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獲批准的獲分配者，有關向關連客戶的配發事宜」一節。

## 禁售承諾

###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名稱	上市後受禁售承諾限制的本公司所持H股數目	佔上市後受禁售承諾限制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sup>附註 1</sup>	佔上市後受禁售承諾限制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sup>附註 1</sup>	受禁售承諾限制的最後一天 <sup>附註 2</sup>
胡朝陽	8,452,320	9.44%	9.44%	2027年6月28日
蘇州海怡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743,660	5.30%	5.30%	2027年6月28日
蘇州海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872,380	3.21%	3.21%	2027年6月28日
<b>小計</b>	<b>16,068,360</b>	<b>17.95%</b>	<b>17.95%</b>	

附註：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2. 上表所示禁售期的屆滿日期乃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定。

現有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姓名／名稱	上市後受禁售承諾限制的本公司所持H股數目	佔上市後受禁售承諾限制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sup>附註 1</sup>	佔上市後受禁售承諾限制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sup>附註 1</sup>	受禁售承諾限制的最後一天 <sup>附註 2</sup>
蘇州融聯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5,294,880	5.91%	5.91%	2027年6月28日
蘇州匯琪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920,900	2.15%	2.15%	2027年6月28日
蘇州聚昇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344,880	0.39%	0.39%	2027年6月28日
蘇州金谷源鑫科技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50,140	0.28%	0.28%	2027年6月28日
蘇州協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3,547,440	3.96%	3.96%	2027年6月28日
蘇州君實協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2,833,020	3.16%	3.16%	2027年6月28日
鎮江君鼎協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517,260	0.58%	0.58%	2027年6月28日
江蘇高投邦盛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378,960	3.77%	3.77%	2027年6月28日
蘇州邦盛贏新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1,707,000	1.91%	1.91%	2027年6月28日

南京邦盛聚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85,760	0.21%	0.21%	2027年6月28日
無錫毓立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491,780	1.67%	1.67%	2027年6月28日
蘇州協立寬禁帶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863,700	0.96%	0.96%	2027年6月28日
蘇州工業園區集成電路成長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194,857	1.33%	1.33%	2027年6月28日
蘇州工業園區啟納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1,146,660	1.28%	1.28%	2027年6月28日
天津泰達科技創業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5,025,180	5.61%	5.61%	2027年6月28日
江蘇博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291,948	4.79%	4.79%	2027年6月28日
北京信息產業發展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4,291,948	4.79%	4.79%	2027年6月28日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產業升級股權投資基金二期（有限合夥）	4,291,948	4.79%	4.79%	2027年6月28日
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3,600,000	4.02%	4.02%	2027年6月28日
北京小米智造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063,844	2.30%	2.30%	2027年6月28日

北京海聚助力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986,780	2.22%	2.22%	2027年6月28日
上海漢鐸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920,900	2.15%	2.15%	2027年6月28日
義烏華芯遠景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666,680	1.86%	1.86%	2027年6月28日
嘉興高和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440,660	1.61%	1.61%	2027年6月28日
蘇州銀基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1,102,260	1.23%	1.23%	2027年6月28日
江蘇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20	1.12%	1.12%	2027年6月28日
南通金源匯富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886,860	0.99%	0.99%	2027年6月28日
蘇州聚源鑄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666,660	0.74%	0.74%	2027年6月28日
蔣文昊	612,000	0.68%	0.68%	2027年6月28日
鐘俊奇	517,260	0.58%	0.58%	2027年6月28日
<b>小計</b>	<b>60,042,185</b>	<b>67.05%</b>	<b>67.05%</b>	

附註：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2. 上表所示禁售期的屆滿日乃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釐定。

基石投資者

名稱	上市後受禁售承諾限制的本公司所持H股數目	佔上市後受禁售承諾限制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sup>附註1</sup>	佔上市後受禁售承諾限制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sup>附註1</sup>	受禁售承諾限制的最後一天 <sup>附註2</sup>
J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 (為及代表 Jingxin SP) <sup>附註3</sup>	2,192,950	2.45%	2.45%	2026年12月28日
雙贏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雙贏科技」)	1,754,350	1.96%	1.96%	2026年12月28日
金山雲網絡有限公司 (「金山雲網絡」)	343,600	0.38%	0.38%	2026年12月28日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UBS AM Singapore」)	1,374,450	1.53%	1.53%	2026年12月28日
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	687,200	0.77%	0.77%	2026年12月28日
易方達	343,600	0.38%	0.38%	2026年12月28日
小計	<b>6,696,150</b>	<b>7.48%</b>	<b>7.48%</b>	
<p>附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li> <li>2. 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規定的禁售於2026年12月28日結束。基石投資者於所示日期後將不再被禁止出售或轉讓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H股。</li> </ol>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配發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發行新H股)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發行新H股)	上市後持有的H股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H股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H股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發行新H股)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發行新H股)
最大	2,199,450	18.19%	15.60%	16.38%	14.24%	2,199,450	2.46%	2.40%	2.46%	2.40%
前5大	8,750,650	72.39%	62.05%	65.15%	56.65%	8,750,650	9.77%	9.56%	9.77%	9.56%
前10大	10,965,850	90.71%	77.76%	81.64%	70.99%	10,965,850	12.25%	11.98%	12.25%	11.98%
前25大	12,759,750	105.55%	90.48%	95.00%	82.61%	12,759,750	14.25%	13.94%	14.25%	13.94%

附註

\* 承配人排名按承配人獲配發的H股數目而定。

H股股東集中度分析

H股股東*	配發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發行新H股）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發行新H股）	上市後持有的H股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H股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H股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發行新H股）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發行新H股）
最大	-	0.00%	0.00%	0.00%	0.00%	16,068,360	17.95%	17.55%	17.95%	17.55%
前5大	2,192,950	18.14%	15.55%	16.33%	14.20%	46,825,446	52.29%	51.14%	52.29%	51.14%
前10大	2,192,950	18.14%	15.55%	16.33%	14.20%	64,439,571	71.97%	70.38%	71.97%	70.38%
前25大	8,750,650	72.39%	62.05%	65.15%	56.65%	84,861,195	94.77%	92.69%	94.77%	92.69%

附註

\* H股股東排名基於上市後H股股東所持的H股（所有類別）數目而定。

股東集中度分析

股東*	配發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發行新H股)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發行新H股)	上市後持有的H股數目	上市後所持股股份總數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發行新H股)
最大	-	-	-	-	-	16,068,360	16,068,360	17.95%	17.55%
前5大	2,192,950	18.14%	15.55%	16.33%	14.20%	46,825,446	46,825,446	52.29%	51.14%
前10大	2,192,950	18.14%	15.55%	16.33%	14.20%	64,439,571	64,439,571	71.97%	70.38%
前25大	8,750,650	72.39%	62.05%	65.15%	56.65%	84,861,195	84,861,195	94.77%	92.69%

附註

\* 股東排名基於上市後股東所持的股份(所有類別)數目而定。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提出的合共185,373份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所申請 H 股 數目	有效申 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所 申請 H 股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b>甲組</b>			
50	81,051	81,051 名中有 3,242 名將獲發 50 股股份	4.00%
100	10,376	10,376 名中有 511 名將獲發 50 股股份	2.46%
150	4,366	4,366 名中有 243 名將獲發 50 股股份	1.86%
200	3,510	3,510 名中有 213 名將獲發 50 股股份	1.52%
250	3,089	3,089 名中有 200 名將獲發 50 股股份	1.29%
300	2,286	2,286 名中有 156 名將獲發 50 股股份	1.14%
350	1,731	1,731 名中有 124 名將獲發 50 股股份	1.02%
400	11,092	11,092 名中有 826 名將獲發 50 股股份	0.93%
450	1,949	1,949 名中有 150 名將獲發 50 股股份	0.86%
500	6,367	6,367 名中有 507 名將獲發 50 股股份	0.80%
600	1,893	1,893 名中有 159 名將獲發 50 股股份	0.70%
700	1,341	1,341 名中有 118 名將獲發 50 股股份	0.63%
800	4,015	4,015 名中有 368 名將獲發 50 股股份	0.57%
900	1,498	1,498 名中有 142 名將獲發 50 股股份	0.53%
1,000	6,809	6,809 名中有 667 名將獲發 50 股股份	0.49%
2,000	4,543	4,543 名中有 547 名將獲發 50 股股份	0.30%
3,000	3,002	3,002 名中有 408 名將獲發 50 股股份	0.23%
4,000	2,487	2,487 名中有 369 名將獲發 50 股股份	0.19%
5,000	2,688	2,688 名中有 426 名將獲發 50 股股份	0.16%
6,000	1,456	1,456 名中有 244 名將獲發 50 股股份	0.14%
7,000	1,170	1,170 名中有 205 名將獲發 50 股股份	0.13%
8,000	1,129	1,129 名中有 206 名將獲發 50 股股份	0.11%
9,000	1,247	1,247 名中有 236 名將獲發 50 股股份	0.11%
10,000	3,799	3,799 名中有 741 名將獲發 50 股股份	0.10%

15,000	2,607	2,607 名中有 574 名將獲發 50 股股份	0.07%
20,000	1,823	1,823 名中有 437 名將獲發 50 股股份	0.06%
25,000	1,255	1,255 名中有 322 名將獲發 50 股股份	0.05%
30,000	1,065	1,065 名中有 288 名將獲發 50 股股份	0.05%
35,000	866	866 名中有 246 名將獲發 50 股股份	0.04%
40,000	1,888	1,888 名中有 557 名將獲發 50 股股份	0.04%
<b>總計：</b>	<b>172,398</b>	<b>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13,432</b>	

#### 乙組

45,000	3,928	3,928 名中有 2,706 名將獲發 50 股股份	0.08%
50,000	4,575	4,575 名中有 3,365 名將獲發 50 股股份	0.07%
100,000	1,935	50 股股份	0.05%
150,000	825	50 股股份，另 825 名中有 377 名將額外獲發 50 股股份	0.05%
200,000	549	50 股股份，另 549 名中有 408 名將額外獲發 50 股股份	0.04%
250,000	222	100 股股份	0.04%
300,000	262	100 股股份，另 262 名中有 64 名將額外獲發 50 股股份	0.04%
400,000	180	100 股股份，另 180 名中有 123 名將額外獲發 50 股股份	0.03%
500,000	138	150 股股份	0.03%
671,550	361	150 股股份，另 361 名中有 254 名將額外獲發 50 股股份	0.03%
<b>總計：</b>	<b>12,975</b>	<b>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10,543</b>	

截至本公告日期，此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戶口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其相關經紀。

### **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南**

董事確認，除已獲豁免及／或已取得同意的上市規則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本公司H股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南。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除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外，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就彼等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的代價與最終發售價相同。

### **其他／額外資料**

#### **根據指南第4.15章第18段同意向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

本公司已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授出同意書，允許本公司向若干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及／或彼等作為承配人的緊密聯繫人進一步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惟須符合以下條件（「分配予規模豁免參與者」）：

- (a) 全球發售的最終發售規模（不包括任何超額分配）總值將至少為10億港元；
- (b) 根據該豁免獲允許分配予所有現有股東（不論作為基石投資者或承配人）的發售股份不得超過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H股總數的30%；
- (c) 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確認，概無根據該豁免向彼等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
- (d) 分配予規模豁免參與者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滿足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及
- (e) 根據該豁免分配予規模豁免參與者的詳情已於本公告披露。

有關發售股份的分配符合聯交所所授出同意書的所有條件。

有關向基石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獲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

#### **根據配售指南第1C(1)段事先同意向關連客戶配售**

根據國際發售，若干發售股份已根據配售指南配售予關連分銷商的關連客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獲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本公司已根據配售指南第1C(1)段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同意書，以允許本公司向關連客戶分配國際發售中的該等發售股份。向該等關連客戶分配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授出同意書的所有條件。向關連客戶配售的詳情載列如下。

A 部分—代表獨立第三方非酌情持有發售股份實益權益的關連客戶

序號	關連分銷商	關連客戶	與關連分銷商的關係	發售股份最終實益擁有人身分，或（如適用）關連客戶認購所依據的結構性產品詳情（如場外總回報掉期）	關連客戶是否為未經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預期將代表該計劃持有發售股份	關連客戶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1.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CGIS」）	中國銀河國際投資有限公司（「CGII」） 附註(1)	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請參閱附註 1	否	80,000	0.60%	0.09%
2.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GTJAS」）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海通」）	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GTJAI」） 附註(2)	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請參閱附註 2	否	156,000	1.16%	0.17%

B 部分—代表獨立第三方酌情持有發售股份實益權益的關連客戶

序號	關連分銷商	關連客戶	與關連分銷商的關係	關連客戶是否為未經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預期將代表該計劃持有發售股份	將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最高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買賣單位50股股份）	佔發售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1.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招銀國際」）、招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證券」）及招銀國際環球市場有限公司（「招銀國際環球市場」）	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Bosera AM」） <sup>附註(3)</sup>	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否	20,000	0.15%	0.02%

2	GTJAS及海通	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國基金」） <sup>附註(4)</sup>	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是	46,000	0.34%	0.05%
		富國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Fullgoal HK」） <sup>附註(5)</sup>	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是	2,000	0.01%	0.00%

**附註：**

- CGII 與中國銀河證券（「CGS」）將相互及與最終客戶（「CGII 最終客戶」）訂立一系列跨境總回報掉期(TRS)交易（統稱「CGII TRS」），據此，CGII 將以非全權委託方式持有發售股份，以對沖 CGII TRS，而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及回報最終由 CGII 最終客戶承擔，惟須支付慣常費用及佣金。CGII TRS 將由 CGII 最終客戶全額出資。於 CGII TRS 期限內，CGII 認購的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將轉交 CGII 最終客戶，且所有經濟虧損將由 CGII 最終客戶透過 CGII TRS 承擔，而 CGII 不會參與發售股份的任何經濟回報或承擔任何經濟虧損。

CGII 最終客戶可於 CGII TRS 發行日期（應為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後）起隨時行使提早終止權以終止 CGII TRS。於 CGII TRS 到期終止或由 CGII 最終客戶提早終止時，CGII 將於二級市場處置發售股份，而 CGII 最終客戶將收取背對背 TRS 的最終結算金額，該金額應已計及與發售股份有關的所有經濟回報或經濟虧損。倘於 CGII TRS 到期時，CGII 最終客戶擬延長投資期，則在 CGII 與 CGII 最終客戶進一步協定的情況下，CGII TRS 的期限可透過新發行或延長期限的方式延長。因此，CGII 將透過新發行或延長期限的方式延長背對背 TRS 的期限。

建議 CGII 將自行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及投票權，並將經濟風險敞口轉嫁予 CGII 最終客戶，該客戶透過其資產管理人向 CGII 下達有關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 CGII TRS 訂單。由於其內部政策，CGII 不會於背對背 TRS 期限內行使發售股份的投票權。

於 CGII TRS 及背對背 TRS 存續期內，CGII 可繼續於其託管賬戶持有發售股份，或於主要經紀賬戶持有部分或全部發售股份以作借股用途。

根據與 CGII 最終客戶的合約安排，CGII 將以符合市場慣例的股票借貸方式借出其所持相關發售股份，以降低融資成本，惟 CGII 須有能力隨時召回已借出的發售股份，以履行其於背對背 TRS 項下的責任，確保根據 CGII TRS 轉交 CGII 最終客戶的經濟權益維持不變。

CGII 及 CGIS 均為 CGS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GS 的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881），H 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81）。CGII 為 CGIS 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 F1），以非全權委託方式代獨立第三方持有證券。

CGII 最終客戶為源峰遠景成長私募證券投資基金（「源峰遠景基金」），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廈門源峰集英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管理。源峰遠景基金並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其 30%或以上權益。

據 CGII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CGII 最終客戶為 CGII 的獨立第三方，且為 CGIS 同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2. 建議 GTJAI 作為承配人參與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認購（「GTJAI 認購事項」）。

就 GTJAI 認購事項而言，GTJAI 將為對沖目的持有發售股份，作為 GTJAI 與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GTHT 境內母公司」）將訂立的背對背總收益掉期交易（「GTHT 背對背 TRS」）的單一標的資產，該交易與 GTHT 境內母公司與最終客戶（「GTHT 境內最終客戶」）將分別訂立的總收益掉期訂單（「GTHT 客戶 TRS」）有關。該 GTHT 客戶 TRS 由 GTHT 境內最終客戶全額出資。GTJAI 將以非全權委託方式持有發售股份，僅為對沖 GTHT 背對背 TRS 及 GTHT 客戶 TRS 項下的經濟風險敞口。於 GTHT 客戶 TRS 期限內，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將轉交 GTHT 境內最終客戶，所有經濟虧損將由 GTHT 境內最終客戶承擔（受 GTHT 背對背 TRS 及 GTHT 客戶 TRS 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 GTJAI 不會參與與發售股份價格有關的任

何經濟回報或承擔任何經濟虧損。GTHT 境內最終客戶可酌情要求贖回發售股份，屆時 GTJAI 將處置發售股份，並根據 GTHT 背對背 TRS 及 GTHT 客戶 TRS 文件的條款及條件以現金結算 GTHT 背對背 TRS 及 GTHT 客戶 TRS。由於其內部政策，GTJAI 不會於 GTHT 背對背 TRS 及 GTHT 客戶 TRS 期限內行使發售股份所附的投票權。

GTHT 境內最終客戶為凌頂恒瑞九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凌頂恒瑞九號」），其持有 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祝登甲。凌頂恒瑞九號的基金管理人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凌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鄧春燕及陳有方分別持有 70%及 30%權益。

據 GTJAI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上文所列 GTJA 境內最終客戶及持有 GTJA 境內最終客戶 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 GTJAI、GTJAS、海通以及 GTJAS 及海通同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3. Bosera AM 將以其作為代表其標的客戶管理資產的全權委託基金經理的身份持有發售股份。

獲分配發售股份的子基金名稱	是否有任何投資者持有該子基金 30%或以上權益（是／否）	最終實益擁有人名稱	股權(%)
Bosera China New Opportunities Fund SP	否	不適用	不適用
Bosera Growth Premium Global Equity Strategy Fund SP	是	郭峰	48.9951%
KB CHINA MAINLAND FD BOSERA	否	不適用	不適用
Bosera Growth Premium Global Equity Strategy Fund SP2	是	廣東東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42%
Bosera Greater China Enhanced Return Bond Fund (SFC Authorised Fund)	否	不適用	不適用
Bosera Growth Premium Global Equity Strategy Fund SP3	是	黃麗亞	100%

Bosera Growth Premium Global Equity Strategy Fund SP4	是	廣東東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	---	----------------	------

據 Bosera AM 所深知，Bosera AM 的標的客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主要股東、Bosera AM、CMBI 及 CMBI 同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4. 富國基金為一家於 1999 年 4 月在中國成立的基金管理公司，為首批獲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授權取得在中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全面牌照的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建議富國基金作為承配人參與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認購（「**富國認購事項**」）。就富國認購事項而言，富國基金將以其作為代表其投資者（「**富國最終客戶**」）的全權委託基金經理的身份持有發售股份。

富國基金已確認，據其所深知，(i) 富國最終客戶並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其30%或以上權益；(ii)其他富國最終客戶及該等富國最終客戶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a)本公司、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及(b)富國基金、GTJAS、海通以及GTJAS及海通各自同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及(iii) 富國基金為未經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並預期將代表該計劃持有發售股份。

5. Fullgoal HK 為富國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Fullgoal HK 於 2012 年在香港成立，並獲證監會發牌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9 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建議 Fullgoal HK 作為承配人參與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認購（「**Fullgoal HK 認購事項**」）。就 Fullgoal HK 認購事項而言，Fullgoal HK 將以其作為代表其投資者（「**Fullgoal HK 最終客戶**」）的全權委託基金經理的身份持有發售股份。

Fullgoal HK 已確認，據其所深知，(i) Fullgoal HK 最終客戶並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其30%或以上權益；(ii)其他Fullgoal HK最終客戶及該等Fullgoal HK最終客戶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a)本公司、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及(b) Fullgoal HK、GTJAS、海通以及GTJAS及海通各自同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及(iii) Fullgoal HK為未經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並預期將代表該計劃持有發售股份。

##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及符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或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則另作別論。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股份前，應閱覽北京海光芯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6年6月18日的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6年6月29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段落所載任何事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立即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 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條，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4.00港元計算，我們於上市後的預期市值為10,208百萬港元，而適用於我們股份的最低規定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為15%。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合共45,646,802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98%)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因此，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數目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規定的公眾人士持有H股15%的規定百分比。

按發售價每股H股114.00港元計算，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承配人將不會個別配售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ii)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iii)根據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持有公眾人士H股不超過50%；及(iv)根據上市規則第8.08(2)條，於上市時將有至少300名股東。

## 開始買賣

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香港時間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倘投資者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在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按照公開的分配詳情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香港時間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香港時間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0股H股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1191。

承董事會命  
北京海光芯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胡朝陽博士

香港，2026年6月26日

名列本公告有關申請的本公司董事為為：(i)執行董事胡朝陽博士、胡勇先生、周紅女士、孫旭博士及郭青松先生；(ii)非執行董事吳皓南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浩萍博士、王飛博士及張維先生。